

关于《经开区科创园租用项目》的专家论证意见书

德清县财政局：

受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委托，专家论证小组于5月27日16:00时，在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会议室，对该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客观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2019年12月正式运行，园区在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产业加速平台建设上存在较大短板，以产业加速器为导向的科创园对于示范和带动老旧园区改造及经开区整体创新提升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市、县委组织部（人才办）要求，必须在2021年启用“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即科创园），若以经开区或经开集团为主体建设科创园，时间长，不符合现实需要，所以租用厂房建设科创园迫在眉睫。

2、不可替代性：根据科创园的选址规划、建设标准及要求，选址要求：在园区入口处，需要具有典型和示范带动性；建设标准及要求：建筑面积要求约2万方（其中必须配备综合楼和厂房，且厂房一层层高必须在6米左右）；在德清县经开区（新市镇）老旧园区改造范围内德清县百灵日化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入口处（新市镇环北路283号），具有新建综合楼6层，建筑面积0.72万方；厂房5层（其中一层层高在6米左右），建筑面积1.2万方；改建综合楼建筑面积0.16万方，且可租用的只有德清县百灵日化有限公司所在的建筑物符合本次科创园的选址规划、建设标准及要求，是经开区（新市镇）现在唯一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故具有不可替代性。

3.独占性：本项目选址的建筑物产权归德清县百灵日化有限公司所有，具有独占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本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经专家论证小组合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德清县百灵日化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沈国祥 蔡 同金

采购人代表：

卢宏翔

2021年5月27日